化学化工学院

危险物品(实验药品)使用办法

- 一、使用化学危险物品(实验药品)的部门,应当根据化学危险物品(实验药品)的种类、性能、设置相应的通风、消防、防爆、防毒、监测、报警、降温、防潮、避雷、防静电、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。
- 二、危险物品(实验药品)所使用的压力容器,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规定,并应经常进行维护和监测。
 - 三、使用危险物品(实验药品)的包装和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。
- 四、使用化学危险物品(实验药品)的部门和个人,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,严格用火管理制度。
- 五、使用危险物品(实验药品)时,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,使用人员不得随意离开现场。
- 六、盛装化学危险物品(实验药品)的容器,在使用前后,必须进行检查,消除隐患、防止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等事故发生。
- 七、使用危险物品(实验药品)的部门和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,妥善处理废水、废液、废气、废渣。
- 八、销毁、处理有燃烧、爆炸、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化学危险物品,应当采取安全措施,并征得所在地公安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同意。